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事项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一）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我们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5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936.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0 元/股。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晓刚

雷新途

刘世水

2021 年 7 月 15 日

